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政府办公厅、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我局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便利化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一）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包括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各类简报资料、新闻媒体、展览展板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不同载体主动公开信息 35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局网站 248 条，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线下张贴 48 条。涵盖政策法规、公告通知、国

企改革、政策法规、服务平台等内容，不断提升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逐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强化组织领导，动态调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成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我局 2022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职泄密情况。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运用。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常态化推进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公布信息，为群众解疑，便于群众查阅办理，与群众形成良好互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做好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与滕州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联动推荐关系，做到多平台、多栏目、多渠道同步更新。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政务公开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网站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利用网站平台，及时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和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3 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3）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我局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开内容，更准确地把握重点，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并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2、2022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服务成效。

3、2022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两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4、2022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目录，保障信息公

开工作的完整性。

5、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数据统计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6、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7、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A415-1 房间，联系电话：0632—8055155，电子邮箱：gzjgjbgs@zz.shandong.cn）。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